

三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 108 年底，現有海水淡化廠 23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及高雄市新增 1 座大林發電廠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澎湖縣 12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 34,720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22,53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64.89% 最高，金門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4,48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12.90% 次之；而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共計 30.58 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 12.33 億元占總數之 40.31% 為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投資興建金額 9.04 億元占總數之 29.56% 次之。

民國 108 年計有 23 座海水淡化廠營運，澎湖縣 12 座、連江縣 6 座、屏東縣 2 座、金門縣 2 座及高雄市 1 座。民國 108 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888.29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701.70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78.99% 為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 92.44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 10.41% 次之。（如表 3、表 8）

圖 3、現有海水淡化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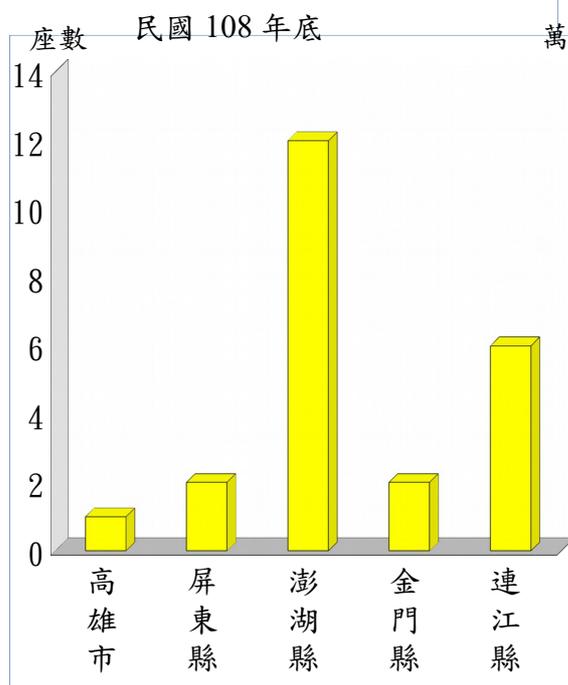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

